

论民族作为历史性的表述单位

彭兆荣

民族学、人类学经常将民族作为表述单位来使用。然而，人们在使用的时候却发现它充满矛盾和悖论。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民族拥有多种语义和多条表述单位的边界。其边界主要有三：民族—国家“想象共同体”的政治性表述；地缘性文化发生形貌和地方人群的历史性表述；某一个具体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的策略性表述。三者的边界相互交错但不重叠，有时甚至发生冲突。在三者的互动过程中，“主控叙事”的权力化总是处于主导地位，致使民族的历史性表述产生明显的“制造”性质。历史叙事与历史本身存在巨大差异。本文就三种基本的历史性表述进行辨析与讨论。

关键词 民族 表述单位 想象共同体 族群认同 历史记忆

作者彭兆荣，1956年生，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厦门 361005）。

解读“民族”是一件费力的事情。原因很简单：它的围建边界纵横交错，构造因素多样复杂。虽然学术界对它的讨论不少，但主要集中在概念和语义的介绍、翻译、分析及辩论等方面。毫无疑问，这对建立“民族知识谱系”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在相关问题的讨论中，鲜见将其作为历史性表述单位的研究；而如果缺失了这方面的研究，势必影响人们对“民族”的完整性认识。我们认为，在“民族”的诸多意义中，它首先体现为一个表述单位。其边界主要有三：国家的政治性和权力性表述；地缘历史和文化的原生性和传袭性表述；民族或族群的族源性记忆和情境中策略性认同表述。三者虽互有关联，但因各自所处的情境不同，决定着它们的追求目标和实践原则有差异。它们有时并置互补，资源共享；有时则自作主张，相互抵触。本文试图通过对民族这三条最为基本和基础的表述单位的划分和讨论，引起各界的关注。

一、民族—国家的想象共同体叙事

言及“民族”，人们首先遇到和面对的是带有身份性的政治表述，比如国属身份，每一个人都或多或少与之相关。在现代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民族”、“国家”不期而遇，形成了国际公认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表述单位，并成为国际政治对话的基础。造成这种情状有着复杂的历史原因，总体上说，经由国家利益、权力和现代技术，特别是印刷、传媒等合力作用，“民族”与“国家”被确定（假定）为重叠的边界，或历史性地发生“共谋”，致使其成为现代社会形态的“想象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它是“民族”在现代社会中以国家为单位的政治诉求，具有领土范围的主权性质。同时，它也成了民族主义的渊藪。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

一书中勾勒出一个具有逻辑性和假定性的认知链条：1. 假定前提：“民族属性（nation-ness）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生活中最具有普遍合法性的价值。” 2. 它有一个先决条件：在制造出这一历史价值的原初性行为中，文字起到了无法替代的作用。因为文字过程——隐喻、书写、叙事——成为影响文化现象“注册”的一种行为和权力方式。当文字与现代传媒技术相结合并广泛影响人类社会的时候，它便参与了“想象共同体”神话的制造和传播。

安德森为“想象共同体”归纳了以下几个基本特征：想象的、有限的、主权的和共同体的。毫无疑问，“民族—国家”是一个历史的政治性产物。虽然，无论从品质上还是从功能上它都表现出“想象性”和“有限性”，但由于国家与暴力是一个自我定义的行动主体，在诉诸实践时经常表现出“狂热性”和“无限性”的特征。最典型的表象就是“民族主义”。当它作为现代社会公认的政治表述单位在世界舞台上扮演角色时，便自动建构为一个世界性的“公共场域”。“话语”的规则也就随之产生。在这个过程中，欧洲中心和殖民主义对这个“话语规则”的制定和实施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并成为这个“话语规则”历史知识的主要提供者。在第三世界所产生的历史知识里，欧洲中心的主控叙事（master narrative）一直充当着所有历史的主语。这种结果必然导致有失公允的情势出现：每一个“民族—国家”以相同的单位形式参与对话，“话语权”却操控在少数几个欧美国家手里。

于是，一个诘问便接踵而至：“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民族主义是否也必须选择一个欧美制造、对其自身有价值的‘想象共同体’模式？除此之外，它们还剩下什么可以‘想象’？”遗憾的是，这些问题的答案通常令人沮丧。按照现代国家的叙事“规则”，第三世界的历史学家在建构自己民族历史的时候都必须强调他们的知识与欧洲历史的关系，而欧洲的历史学家们则不需要对他们做出回应。历史是社会知识的一种资源；在欧洲历史面前，任何其他民族的历史都将屈从于它的主控叙事，并以民族为单位，在一个新的民族结构基础上重新进行定义。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在于，由于不同国家的历史构造和演变并不一致，民族—国家的“通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只提供了一个形式相似的“外壳”，对于像中国这样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特例，如何在这样一个国际公认的表述形式中体现“中国特色”，不啻为我们提出一个具有挑战性的历史任务。不必讳言，我们在这一点上做的并不充分。

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发现西方古代社会有一个历史演进规律：统一的国家（罗马帝国）成形于古希腊末期的单一政治共同体；它是古希腊社会末期衰弱的必然替代过程。而罗马帝国经过自身演进也会同样步入盛衰的间歇性周期。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两个加速罗马帝国衰退的事件：基督教会出现和民族大迁徙。他总结社会转型的三大因素为：前一个阶段的国家历史形态、新发展出来的教会和蛮族的迁徙与入侵。他认为第二个因素最为重要，第三个作用最轻。

班纳迪克·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睿人译，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8页。

J. Clifford and G. Marcus (eds.),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4—5.

班纳迪克·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50—51、10—11页。

D.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8—29.

P.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New Delh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

J. Rappaport, *The Politics of Memory: Native Historical in the Colombian An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

汤因比：《历史研究》，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18页。

如果说汤因比的成就在于发现了历史演变规律，但他在对“蛮族”力量的评估上却出现了偏差。笔者以为，“蛮族”事实上不仅是“民族”现代语用和分类的基础，更是早先历史人群和实体的依据。在这方面，人类学知识和研究可以提供佐证。

众所周知，作为西方渊薮的古代希腊文明，其原生地爱琴海地处欧、亚、非交错地带，多民族、多族群、跨域、跨国性人群共同体构成了古代希腊文明人种和民族的依据。希腊人对于那些不同肤色的种族，比如对皮肤的深浅差异有不同的解释。代表性的解释有两种：环境的差异和人种混杂。体质人类学研究表明，在古代希腊时期，皮肤的黑和白不具备分类价值；只有“自由人”和“奴隶”才有社会意义。所以，今天人们在区分“希腊人/野蛮人”时常犯错误。“希腊事实上成了一个人类多民族汇集的中心。”对于古希腊文化的这一重要特性，人类学家克拉克洪认为：“它变化得越大，越是同一回事情。”从历史角度看，种族中心主义、白人至上论等基本上是在罗马帝国以后以及十字军东侵这样一个历史时期渐渐滋长出来的。

在“罗马帝国”（欧洲中心）自我“英雄偶像”化的历史叙事过程中，不管“蛮族入侵”之于罗马帝国衰微的作用有多大，“蛮族”的分类和语用其实已经遁入以自我为中心的“想象”窠臼。任何历史，除了在时间上做自我说明以外，同时在不断“制造”人群共同体的价值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欧洲中心是“制造”出来的，甚至连民族也是“发明”的。“历史学家们担负起筛选往昔事实的责任，要找出足以造成社会发展路线的潜在逻辑。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发现新的政治实体——民族（nation）——能够体现新的目标。”这样，民族就成了历史和科学以外的“第三个现代力量”。欧洲历史明白地昭示着这样的道理。特别是19世纪法国大革命，它使得欧洲君主王朝大都被推翻，“民族”遂成为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中的重要角色。此前的封建国家，强调人与土地的“捆绑”（earthbound）关系以及生产方式，随着王朝的历史更替，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与此同时，“民族”——作为现代意义的政治实体也应运而生。民族与国家最终找到了契合点，并在现代历史的进程中成功地合二为一。传统的、原生的乡土社会在这个“想象共同体”的作用下被置于次要位置。这也是吉登斯的从“传统国家”、“绝对国家”到“民族—国家”的替换模式。

显而易见，“民族”作为国家政治的表述单位，似乎缺少有质感的物质构成而有“空悬”之虞。换言之，如果没有具体的附着因素，比如地缘、族群、生产方式等，民族就有失充分，或充其量只是一个“政治联盟”。难怪有的学者因此对现代国家的形式进行质疑，认为“那不是民族的而是联盟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国家”的表述单位远比其他人群共同体更容易进行政治上的“区分/排斥”。比如，单从地理划分，非洲与欧洲无法分辨优劣；但当它们与民族—种族联系在一起，“黑非洲”便被纳入殖民主义和现代国家“区分/排斥”的价值分类和权力规约当中。就民族作为政治表达而言，欧洲范式就是话语权力的化身。让人颇感惊异的是，在世界史范围内，特别是经过传媒的作用，民族主义（nationalism）成为欧洲赠送给世界的一个礼物，因

F. M. Snowden, *Blacks in Antiquity: Ethiopians in Greco-Roman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14.

C. Kluckhohn, *Anthropology and the Classics*.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9, 42.

乔伊斯·阿普比尔等：《历史的真相》，刘北成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77—78页。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

P.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p. 115.

为它完全属于欧洲政治历史的产物。其他社会无一例外地成为这一“礼赠”的受予者。比如，美洲的“欧洲神话”已经作为一个工具成了统治美洲本土的价值，而在美洲本土的传统中无法找到一种真正属于自己的历史——在自己的知识系统中无法组织起从过去到现在完整的自足的体系。

我们认为，“民族—国家”所面临的一个最大的悖论性挑战在于：一方面，它是一种历史在现代社会的“主控叙事”。另一方面，“民族—国家”现代范式的原生纽带（the primordial ties）直接将传统的多元历史结合在一起。但在权力话语的表述中，它却走到了多元历史、多元文化的对立面，成为一种“单一”、“弑父”式的历史表述。这种结果必然导致以下两方面的特点：1. 民族的历史（national history）与“民族—国家”的历史并不是一回事。其中最值得反思的地方在于“民族—国家”的一个假定性推论：民族与国家的边界完全重叠。这样，国家便可以合法地借用“民族”的名义去做任何事情。2. 当“民族—国家”通过强大的政治性“主控叙事”对与自己有着历史渊源的“母本”进行重新“建构”时，当它对传统的地方性、族群性历史资料和资源进行引用、选择和解释时，也不可避免地镀上权力的色彩。

民族—国家这一“想象共同体”在进行单位表述时，自然把国家的政治利益摆在第一位。这使得民族—国家经常因政治上的需要而在某些方面表现出“历史感”的缺失——缺乏共识和认同的知识谱系，忽视具体民族文化的发生样式，淡化多元社会的经验价值，从而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治民族”。而就某一个民族历史和文化的历史而言，以下几个参考性要素需要具备：1. 每一个民族或族群都有自己文化传统的渊薮和肇始，比民族—国家更具有单位实体的量化指标：比如共同语言、地缘关系、心理素质、宗教信仰等。2. 有一个从“宗族”或者“氏族”谱系上确认的祖先形象。前者从族（家）谱上可以上溯和确认。后者虽无法上推确认，却在同一个氏族单位内（比如同姓）公认某个祖先形象为同族共同形象。3. 具有可以为某一确认的族群、人群共同分享的历史经验。由于“民族”与“国家”并不存在历史和文化传统上的共同边界，因此，当它被现代国家政治权力操控的时候，必然会运用国家机器和传媒手段“想象”和“制造”出民族—国家认同所需要的东西，并尽可能使之看上去具有“历史感”。遇到无法共同分享社会价值和社会经验时，便会采取暴力、法律、行政手段和宣传媒体等方式予以剔除、修改，以达到统一。

在中国，几千年封建“帝国王朝”最具表现力的其实并非“民族”，而是“王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人群划分所遵循的原则为“一点四方”，亦即“五方”制度（以“中国”之“一点”与“蛮夷”之“四方”相对应的所谓“华夷之辨”）。它构成了中国历史的和真实的“正统”。到了近代，当“国门”被西方列强强行打开，人们有机会看到原先不大知晓的那些“蛮夷”、“番鬼”（红毛番）在带来“坚船利炮”的同时，还带来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东西——西方近代产物“民族—国家”。这使得近代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中国的“强国之路”不仅需要强大的武装，更需要强大的“民族”。于是，我们在孙中山的治国方略里看到了满清封建王朝被替换成了汉、满、蒙、回、藏的“五族共和”国家。这也是中国近代国家建构“多元一体”的基本形貌。徐新建教授认为：“对历史延续的中国而论，所谓‘多元一体’的说法，用来指称‘王朝’、‘国家’或‘帝国’要比指称‘民族’更为确切。”毕竟我们今天所语用的“民族”（此指民族—国

P.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p. 4.

J. Rappaport, *The Politics of Memory: Native Historical in the Colombian Andes*, p. 1.

徐新建：《从边疆到腹地：中国多元民族的不同类型》，《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

家背景下的可操控性工具概念)等语汇都是晚清以后从西方“转借”,是外力的产物,具有历史的被动性和仓促感。因此,它怎么与具有中国传统农业伦理的“地方族群”相结合,怎么处理各种民族关系,仍属中国“现代性”认识和研究需要补修的重要一课。这也为中国的历史人类学辟出了一隅“中国特色”的研究领域。

二、地方性人群共同体的原生形貌

既然“民族—国家”的政治性表述和用语系由西方传入,一俟它与华夏传统的“一点四方”的地缘群相对时,必定存在着一个历史的转型:它们既冲突又磨合,既是过程又是结果。问题是:历史的结果和历史的理由在有些方面属于完全不同的分类。它们又是无法截然分开的整体。这样的历史关系在民族—国家的现代生产和现代性构建方面充当着一个关键性角色。如果说,在中国,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政治性实践已经是一种结果的话,那么,它必定有着历史性的说明。而地缘文化的原生形貌以及“地方性知识体系”(local knowledge system)无疑是一个极重要的表述依据,笔者甚至认为,它是华夏文明(经过充分发育的农业文明)最具表现力的一种表述范式。我们强调,地缘文化的“单位表述”既与国家的政治形态不同,亦与某一个民族的族性表达与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不同。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知识体制。

作为“民族”的历史从来不是单一的,也不可能只是一个声音。然而,历史的现实经常因民族—国家政治话语的强势,覆盖了不同地缘、不同族群文化的表述形貌,变成了“多元文化”的“一种声音”。从文化发生学角度看,民族的表述既可以是“国家的”,也可以是“地方的”,还可以是“族群的”。它们都拥有各自的历史。“历史表达与政治表达从一开始就相互独立。”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的政治专断迫使“多元文化”处于一种不平等的情境,比如低层阶级、弱势族群、边缘地方、妇女以及其他被压抑的声音都成为“历史巨大的屈尊”(the enormous condescension of history)。殖民主义的世界性扩张更加剧了这种不平等关系。一方面,一些领域被民族主义现代性的“霸权规划”(hegemonic project)所确定;另一方面,许多局部性经验仍坚持着固有的“正常程式”(normalizing project)。印度多元民族的历史为此提供了一个展示性案例。首先,印度的历史毫无疑问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同时,也对阶级的起源提供了一个多元性回答。这样的历史与分层不只对单一的君主国家具有意义,对联邦性的政治认定更具有价值。对于相对单一的民族—国家而言,历史可以为之提供一种声音的选择。然而,多声部的声音贯彻在整个历史过程中是不争的事实,只不过它们或许并不是通过民族—国家管道发出,而是通过诸如“地缘性单位”等表达出来。这同时也是对历史叙事的一种策略性选择。

当人们面对民族—国家的主控叙事时,在逻辑性上很自然会将它与更具有实体感的“地方”,如村落、社区、人群共同体做比照。地方性知识系统为后殖民主义时代的“本土化”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表述空间;也为“全球化”的政治经济话语找到了一个对话和实践对象。现在的问题是:两个单位的表述目标不尽相同,决定了它们对待历史的策略差异;也直接导致对同一个历史事件所作历史记录的不同。这意味着,当人们在某一个地方性现场“做历史”(doing

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7年第12期。

Nicholas B. Dirks, History as a Sign of the Modern. *Public Culture* 2 (2), 1990, pp. 25, 26.

P.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 pp. 13, 113.

history) 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也是在“制造历史”(making history)。尽管两种情形可能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和政治目标,其意义也截然不同,但就方法论而言,二者是一样的。

历史人类学可以成为对单一性历史进行反思的学科和实践。道理很简单,历史人类学的研究有助于对“多元声音的还原”起到方法论上的作用。作为常识,人类学的民族志(ethnography)包含着对“异文化”(other culture)知识的了解和描述。“异文化”对于主流历史的话语而言,主要指那些原始的、无文字的、小规模、陌生的、封闭的、边远的、地方的、“落后的”甚至“野蛮的”历史存在,类似于我国古代所指称的“夷狄”:既指那些“被压抑了声音”的民族和族群,也指那些被埋没的、无法登上大雅之堂的“地方知识”与“民间智慧”(folk wisdom)。因此,尊重这些民族与地方的历史,无异于重构历史。而历史学与人类学的整合——使人类学更具有民族志的历史观,历史也更具有“人类学”特性——的研究成为现代学术的重要成果。萨林斯认为:“历史是文化秩序,按照具有意义的事物形貌来看,不同的社会历史是不相同的。”所以,展示不同民族的社会历史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对民族话语权力的批判。我们认为,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历史文明体,历史的维度不啻是人类学“本土化”研究的一种必要视野。

如上所述,民族的“多层次表述”包括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即地方或者区域声音。特别在中国,人群与地缘的结合既反映出“一点四方”的方位律制,也成为区分“我群/他群”的一道历史边界。它不仅可以被视为一个“单位”表述,也可以为“民族”提供一个更有实感的边界范畴。学界称之为“乡土社会”、“乡民社会”(peasant society)或“草根社会”(grass-roots society)。按照一般性的解释,其主要特征是农业生产方式,强调自给自足,“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那么,乡土社会的根本属性是什么?是土地。它是人民的“命根”,“是最接近于人性的神。”依笔者所见,要理解中国乡土社会的本质特点,“社”与“祖”是两个关键词。前者表示人与土地“捆绑关系”的发生形貌和“人/神”关系,它在历史上延伸出社稷、社会、社群、社火等。后者则表明土地人群在生殖、生产、传承观念上的期望和行为上的反映,延伸出祖国、祖宗、祖庙、祖产等土地伦理的意群构造。如果背离这样一个历史结构,也就背离了传统的规约与历史的归属。事实上,在经济全球化强势的今天,考察政治经济运行是否处于“健康状态”的一项重要指标,正是来自所谓的“地方性力量”(regional force)。它是检验像我们这样具有传统农业文明和复杂土地伦理的国家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并非巧合,“地方研究”已经被公认为当代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新范式。“在当代人类学的分析中,地缘性(locality)无疑成为一个关键性视角。”早些时候的人类学研究主要以“某种文化”或“某个社会”为单位。传统的人类学研究,比如“进化论者”,首先在“西方/非西方”这样一个带有进化意味的分类价值中确立研究对象。这样的研究本身就带有浓郁的殖民主义色彩。

M.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eds.),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1.

John Comaroff & Jean Comaroff (eds.), *Ethnography and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 13.

M. Sahlins, *Islands of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 vii.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基辛:《人类学与当代世界》,张恭启等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1年,第65—66页。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第7页。

M.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eds.),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p. 21.

当代大多数的人类学家都把视野集中于“一个地方”。这种转变与1950—60年代的“农民研究”有关。因此，人类学视野中与“大传统”(great tradition)相对的“小传统”(little tradition)的属性依据——“小地方”(little locality)备受重视。与其说这种转变是一种视野转换，还不如说它改变了一种“分析单位”。虽然，这样的范式转变引来不少批评，但并未影响它成为当代人类学研究的主要概念。它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把目光集中在一个小规模的地方，有助于通过一个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在参与观察的基础上达到对对象的深度理解。其次，人类学家确立一个具体的地方，并以此为基点向更加广泛的领域延伸；通过它的延伸过程建立起与外界的关系网络。再次，人类学家对小地方的研究更便于对现象做诠释。“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是谓之。

当然，“地方研究”要在“小地方”与“大历史”之间建立起逻辑关联，否则就有理论上的“自给自足”之嫌；毕竟“区域存在着深刻的差别，这是因为每一个区域都有它自身的情感价值。在各种不同情感的影响下，每一个区域都与一种特定的宗教本原联系起来，因而也就赋有了区别于其他区域的独具一格的品性。”所以，揭示“小地方中的大历史”的历史目标在当今历史民族志中被当作首要任务。它不但将“地方中的全球”(global in the local)和“全球中的地方”(local in the global)同置一畴，而且成为实现小型人群与民族志学者互动关系的重要部分。问题的症结在于：总体的历史(total history)和地方历史(local history)在现实层面并非简单地构成“一般/具体”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和世界体系的主流表述中，传统人类学的“文化分析”，即地方性单位(local unit)经常成为事实上自治的、自我组织的实体，从而成为从属性的关系。这是在研究中必须着力避免的。

那么，“地方性单位”怎样才能为历史人类学提供一个有效的分析样本呢？或者说，历史民族志如何通过一个具体的“小地方”研究来反映“大社会”，同时又不至于使个案陷入“自给自足”的文化分析呢？“经验”或许是对两难的一种选择。我们知道，任何文化的传承都可以视为在同一个地缘性人群共同体内的经验积累和经验分享过程。汤普森认为，文化生成和变迁的关键表现在“经验”(experience)之中。经验可以分为两类：生活的经验和理解的经验。在一个知识体制范畴内，二者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通。经验包括人们在遇到诸如战争、抵御、经济危机等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不得不寻找新的生存和表达方式，比如权力的平衡，法律、经济甚至亲属制度；也包括因不同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的演变导致人们改变生活和经验。毋庸置疑，不同的历史能够累积不同的经验，也可以提升为共同的经验。就地方性知识体系而言，经验具有明显的“特色”，因而不见得适用于其他民族和族群。另一方面，尽管“地方经验”是具体的、特殊的，但它与外部因素紧密相联，同时包含人类面对变化所做出的带有共

R.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M. Silverman & P. H. Gulliver (eds.), *Approaching the Past: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 pp. 23—24.

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原始分类》，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3页。

G. Stocking, *Delimiting Anthropology: Historical Reflection on the Boundaries of a Boundless Discipline*. *Social Research* 62 (4), 1995, p. 961.

A. Biersack,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Theory in Anthropology. In A. Biersack (ed.), *Clio in Oceania*.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1, p. 11.

E. P. Thompson, *The Poverty of Theory*. London: Merlin Press, 1978.

A. Collard, Investigating Social Memory in Greek Context. In E. Tonkin, M. McDonald & 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p. 91.

性的选择以及知识和智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发明”，它对任何社会都具有借鉴价值。

仿佛发明的结果各不相同，内在的逻辑却相同；历史的发生形态也包含着某种“发明”成分。在当代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传统的发明”（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无疑是一个时髦的话题。“传统”既指原始性古老的遗存，同时它又成为后人选择和利用的一种创新与创造。是一种“过去的现在时”。“传统的发明”并非一定要在时间上回溯或复古，而是根据需要建立与“过去”相联的历史符码，并从中发掘或者制造出新的东西。当然，具体的“发明传统”缺少不了一个社会化技术的支持，它需要一个形式化和仪式化的过程，——通过不断地重复和强调某一个过去，使“过去”个性化。相关的形态有三种，它们相互交错：1. 建立符号化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机构，不管它们是自然的还是“人造的”（artificial）；2. 使建立起来的合法机构在社会关系中具有权威地位；3. 这些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之社会化，包括信仰、价值体系以及行为模式。这一切看上去使得“共同体”具备了认同机制和基础，其表达和象征形同一个“民族”。而这一切都脱离不了一个具体的地方性表达。

历史传统宛如一个“集装箱”，人们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出于什么目的，在这个“集装箱”里取什么东西，用于什么等都会使历史面目一新。这也为历史人类学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人类学家研究历史的方式应该从社会生活的具体化转移到它的组织和建构上来……历史人类学新的开端能够把我们带回到诸如文化建构之类的问题上来。”一个具体的做法是：将“热的”历史事件吸引到“冷的”结构中。众所周知，神话从来就是人类学建立知识谱系和历史档案不可或缺的部分。人们通过神话理解人类社会的“历史真实”，因而具有“结构”的意义。比如，近来北美的历史在新的背景下被重新加以讨论，引起了人类学家们的广泛关注。作为历史记录，北美神话不仅是被动地表明分类上的一系列历史事件，同时也是一个引导社会、政治、仪式和其他历史行为的过程；因为“历史不只记录了一个具体的事件，而且它也和神话一样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美国人类学家萨林斯在《历史的隐喻与神话的现实》一书中，以夏威夷土著的神话传说与英国库克船长的历史事件的结构关系为例，打破了诸如“想象/历史”、“神话/现实”、“原住/外来”、“土著人/西方人”之间的界限，在复杂的社会结构中，社会“再生产”显然超越了对历史事实的简单强调，从而找到另外一种历史真实。西方与北美土著就在这样的历史接触中，通过神话建立起一种集体意识和文化结构的关系纽带。在一个具有时空关系的“地方性”历史事件中，“此处”有了“他处”的意义。二者构成了一种历史“对话”，缺一不可。“地方场域”为历史提供了一个展演的“现场舞台”。

E. Hobsbawm & T.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4, 9.

T. Turner, *Ethno-Ethnohistory: Myth and History in Native South American Representations of Contact with Western Society*. In D. Hill Jonathan (eds.), *Rethinking History and Myth: Indigenous South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 235.

彭兆荣：《神话叙事中的“历史真实”》，《民族研究》2003年第5期。

M. Sahlins, *Historical Metaphors and Mythical Realit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1, pp. 10—11.

T. Turner, *Ethno-Ethnohistory: Myth and History in Native South American Representations of Contact with Western Society*. In *Rethinking History and Myth: Indigenous South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p. 236.

三、族群边界中的族性认同与记忆

古希腊神话中有一个记忆女神，名叫谟涅摩绪涅 (Mnemosyne)。她是提坦女神之一。宙斯与她在皮耶里亚 (Pieria) 连续做爱九个晚上，后来她生下了九个聪慧而擅长文艺的缪斯女神。德里达曾经以“记忆女神”为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

我从来不会讲故事。

然而由于我偏爱记忆，偏爱记忆女神谟涅摩绪涅，我总觉得自己的这种无能就像是一种可悲的残疾。为什么我会缺乏叙事的本领？为什么我没有收到谟涅摩绪涅的馈赠？……苏格拉底强调说，谟涅摩绪涅的馈赠犹如一块蜂蜡，凡是我们想记住的一切都印刻其上，留下戒指或印章的印记。只要印记留着，我们就能保存对事物的记忆 and 知识，我们就能正确无误地谈论它们。

要解释清楚叙事与记忆的关系相当费劲；不过，德里达提出的问题却很明白：叙事与记忆既关联又分离，仿佛记忆女神只给人们一种能力却拒绝馈赠另一个。同样，就像缪斯的数目、名称、能力、知识范畴没有一个确定的指称一样，人类的表述方式多种多样，却可能或可以在讲同一件事情。只要你获得了记忆能力，只要你愿意，你所要记忆的东西就被“镌刻”下来。它与历史（过去的故事）形成了连带关系：“如果记忆之外不存在意义，那就至少存在某种悖论，即探究‘*mémoires*’一词的意义单位，例如将记忆与故事或‘*histoire*’ (story, history, Historie, Geschichte, 等等) 一词和全部用法联系起来的东西。”显然，这是一个严肃、悖论却又具有关联性的问题。从知识考古学的角度看，记忆与想象关系密切；维柯甚至说：“记忆和想象是一回事，所以想象在拉丁文里就叫做 *memoria* (记忆)。例如在特林斯的喜剧《安竺罗斯夫人》里我们看到‘可记忆的’ [*memorable*] 是作为‘可想象的’意思来用的；我们还常见到 *comminisci* 这个词用作‘虚构’的意思，所以一个虚构的故事就叫做 *commentum*。想象也有‘机伶’或‘发明创造’的意思……。”在这里，“历史—记忆—想象—虚构—创造”被串在了一起。“历史的事实”与“历史的叙事”完全成了两码事。

这也就带出了本文所要讨论的一个问题：不同的“单位”对同一个“历史事实”的记忆和叙事不同。如果说，民族—国家的政治话语和地缘文化的知识体系构成了两种历史性的表述单位的话，那么，某一个具体的民族或族群无疑是另一个重要的表述单位。它不仅通过诸多可量化的指标，如共同的语言、共同的自然生态、共同的经济方式和共同的心理素质等因素“客观”地确认边界，同时，它更需要在各种复杂的族群关系互动中，自主选择特定语境 (context) 中最符合族群利益的价值认同。我们相信，每一个民族或族群对“我们的历史”都有一个相对一致的认定，以便区别于“他者的历史”。民族成为“确认历史”具体单位的另一条边界，即“我族历史”必须借助与“他族历史”的边界关系 (boundaries) 进行确认。巴斯认为，民族认同的最重要价值与族群内部的活动联系在一起。所建立的社会组织同样受到来自于族群内部活动的

P. Gimal,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Mytholog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6, p. 277.

雅克·德里达：《多义的记忆》，蒋梓骅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17页。

P. Gimal,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Mythology*, pp. 281—282.

雅克·德里达：《多义的记忆》，第23页。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428页。

限制。另一方面，复合的多族群系统，其价值也是建立在多种族群的关系互动中。其中存在着两层相互关联的意思：“我族的边界”需要借助与他者的边界关系来完成“修建”工作；同时，任何“他族的边界”都不能凌驾在“我族的边界”上。

笔者认为，区分民族单位的边界并非是最困难的，因为任何一个主体民族都会自觉地确认族群认同的依据，以区分“我群”与“他群”的差别。虽然“我者历史”的确立需要与“他者历史”参照、对比、互动方能实现；但这并不意味“我者历史”不具备个性特征和自我负责的能力。恰恰相反，越是在不同族群的关系中越需要强化某一个族群的认同。道理很简单，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终究需由一个人群根据自己的族源和背景自己来确认。换言之，民族的构造融入了某一民族或族群强烈的认同意识，具有明确的叙事策略。因此，在族性（ethnicity）研究中，历史记忆、社会记忆等常被认为是凝聚族群认同这一根本情感的纽带。“透过‘历史’对人类社会认同的讨论，‘历史’都被理解为一种被选择、想象或甚至虚构的社会记忆。”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之间存在着相互负责的关联性，并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借以凸显族群“自我认同”的专属性。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可以被视为其他民族无可取代的个性展示，是一种族性认同的结果。

不言而喻，具有明确单位性的“历史叙事”与“族群记忆”必然凭附着现代国家和社会语境下的政治特征。也因为相同的理由，某一个集体单位的历史表述会表现出相应的策略性：族群的“集体性记忆”与“结构性失忆”或“谱系性失忆”（genealogical amnesia）都可以理解为“强化某一族群的凝聚力”。所以，族群认同下的“历史记忆”同时意味着“历史失忆”。换言之，“历史记忆”与“历史遗忘”同时进行、同步展开；使得历史的记录不仅成为历史构成的一个部分，也使得这些被记录的部分成为无数历史“遗留物”（survivals）之中的“幸运者”，属于人类主观因素和文化移动视角的选择对象。这样，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在逻辑上便构造出一个外延重叠的部分——被记忆的便是被选择和被认同的部分。

我们发现，某一个具体民族的“社会记忆”包含着确定的时空观念，即所谓的“双位二分制”（a double dichotomy）。在一个具体的单位范围内，“历史记忆”实践着特殊的时间制度，通过一个事件的表述将过去和现在连接起来。这便是族群的“时间制度”。“过去”是一个相对的静态，可是当它在事件中被选择与“现在”建立关系时，“静态”随之快速发生变化。一种更形象的说法是：“把现在抛锚于过去之中（it anchors the present in the past）。”另一方面，民族和族群必须与一个具体的生存环境联系在一起，比如一个村落系由具体人群与特定环境结合在一起（氏姓村落），以区分“他们”和“我们”的空间关系。这便是族群的“空间制度”。既然“历史记忆”必须依赖具体民族在特定时空制度下的活动，那么，像民族—国家这样的“想象共同体”

F.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19, 3.

王明珂：《根基历史：羌族的弟兄故事》，参见黄应贵主编《时间、历史与记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9年，第285页。

M. Sahlins, *Islands of History*, p. 152.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45—46页。

E. Ohnuki-Tierney (ed.),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

A. Collard, Investigating Social Memory in Greek Context. In E. Tonkin, M. McDonald & M. Chapman (eds.), *History and Ethnicity*, pp. 99—100.

Percy S. Cohen, *Theories of Myth*. See *Man*, New Series, Volume 4. Issue 3, 1969, p. 349.

就很难参加到这样的“记忆实践”中来。

民族认同与历史记忆精巧地结合在一起：一方面，它既是对本民族文化“原生纽带”的忠诚和继承；另一方面，又是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于是，“记忆”被赋予了特殊的价值。研究成果表明，人们的记忆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是“符号记忆系统”（semantic memory system），一是“情节记忆系统”（episodic memory system），两种系统属于不同意识的记录形式。符号记忆统治着人们的个人经验和事件性知识，而情节记忆则确认我们的主观认同感。它们又被称为“理性记忆/非理性记忆”。“我们的记忆传达了一个连接的链条，从我们的思想到我们的身体，从我们的身体再延续到围绕着我们周围的社会和自然界。这一连续体同时也构成我们通常忘却的来源。”“记忆/忘却”颇类似于结构的认知机制。列维—斯特劳斯曾以写作为例，把这种认识结构的特征表现出来：“每当我写完之后，我马上就忘了我所写的东西。我的这种健忘可能招致某种麻烦，但不管怎么说，我认为中间也蕴藏着某种重要的意义：正因为这种健忘，让我觉得不是我自己主动写了我的书，而是书驱使我将它写出来。”仿佛历史记忆中的民族认同，“主动写的”与“被动写的”相互整合，形成“作品”的生产与再生产。

记忆的形态多种多样，其中“强制记忆/自愿记忆”构成一组互补的形式。个人如此，民族亦然。对于一个具体的民族，现代国家制度、科学技术、伦理价值、教育制度、传媒手段等必将对其施以几乎是不可抗拒的强制记忆。这一过程也塑造了后者的应对方式。自愿记忆便成为那些少数民族、弱势群体相应的策略性选择，且多以集体性行为方式，比如仪式活动——一种比强制记忆更为有效的行为方式获得知识和记忆。这些集体性的自愿记忆行为和形式，客观上可以保存、保持和保护本民族文化，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强制记忆的抵触。实验表明，在许多类型的记忆方式中，行为记忆表现得最为突出；而在行为记忆里面，“主题展演目标”，简称为 SPT（subject-performed task）与其他方式相比显得更为有效。对于那些弱势族群，特别是无文字社会，仪式性记忆具备了 SPT 的特质，它不仅是具体民族认同价值的传承纽带，同时也是对强制记忆的一种反应。

四、小 结

民族—国家作为现代国家形态下的通用性政治表述，与地方文化的原生形态以及所构造的“地方性知识体系”，即地缘群文化表述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而某一个具体的民族则会根据族源的原生性纽带和在特定情境中的利益选择这两项基本指标，通过记忆与认同性表述方式去争取合法性。这些不同边界的“单位表述”既“你中有我”，又“互为你我”，但“你不是我”。今天，当经济的全球化与文化的多元性历史地构造成为“现代性”的主要内容时，任何民族、国家、政党、政府、组织乃至个人，都直接抑或间接地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存在关联。因此，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政治上的警示意义，而且具有学术上的反思价值。

〔本文责任编辑：冯小双 刘亚秋〕

James Fenness & Chris Wickham (eds.), *Social Memory*. Oxford: Blackwell, 1992, pp. 20—21, 39.

列维—斯特劳斯：《神话与意义》，杨德睿译，台北：麦田出版社，2001年，第16页。

H. D. Zimmer, *Memory for Action: A Distinct form of Episodic Memor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9—10.

practical and characteristic way of achieving transcendence in daily life and every day affair.

(9) **Ethnic Group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Taiwan : An Analysis**

Hao Shiyuan ·123 ·

The term “ethnic group” was first used in Taiwan by ethnologists when researching ethnic minorities or “mountain people.” Along with changes in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t came into the domain of political life after the late 1970s when the “opposition movement” emerged. In the interaction of the post-modern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nd “politics of identity,” it became a cultural tool for building up and differentiating political groups in state identity and the “Debate on Unification or Independence.” Advocates of Taiwan’s independence have gone out of their way to make use of the term to incite discord between people of different provincial origin. Chinese mainland researchers should bear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of the term in mind.

(10) **Nation as a Historical Expressive Unit**

Peng Zhaorong ·137 ·

In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nation/nationality is often an expressive unit. However, the term is full of contradictions and paradoxes, as it is diverse in semantics and boundaries. There are three major boundaries: the politics of the “imagined community,” i. e., the nation-state; the formation of geocentric cultures and local groups; and expression in the historical memory and ethnic identity of specific nationalities. These three boundaries overlap yet are not identical with each other. Sometimes they are conflicting. The master narrative always dominates in the interaction of the three, so that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nation carries apparent evidence of “being fabricated.” A great gap lies between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historical reality. The paper sets out to us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o account for differences of national self-expression.

(11) **Ci-poetry as a Narrative Genre**

Zhang Haiou ·148 ·

The *ci*-poetry in Chinese literature has usually been studied as a narrative rather than an expressive genre. With the concepts and approach of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 texts, I try to see and explain *ci*-poetry as a narrative genre. A *ci*-poem is usually composed of four parts: the name of the tune, the title, the foreword and the lyric. In its early days, the name of the tune was often used as the title, summarizing the theme; the function of the title was to introduce the story; while the forewords served as an extension of the title on the one hand, and an introduction of the background story and the methods in lyric writing. Unlike other narratives, a *ci*-lyric tells a story in segmented and poetic details, usually in the first person. The longer works may have relatively complete plot under the influence from the *fu*-prose, while the shorter ones usually work through metaphors, as poems do. Compared with fictions, the stories told in *ci* are more refined and reserved in term of style and preferred by literati.